

專案質詢

8-2-4-06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董監事任期、董事長專職化、組織架構，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九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四年建議改為三年。
 1. 第二條第一款提到行政法人須符合「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請閱附件行政法人參考資料），因此董監事任期不能過長，按該法第九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四年，易流於缺乏民間企業之營運活力，且條例說明以參照大學法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是否已有為董監事人選量身訂做之嫌？建議修改為 3 年，不但可保持董事會的活力，且兼顧董事會的穩定。
 2.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八條也是明訂董監事任期為三年，同為文化部監督之組織，董監事任期應為一致。
- 二、建議董事長應為專職或增設執行長。
 1. 按行政法人設置之精神，其實是為達成特定公共目的，為人事的晉用鬆綁不需以國家考試的方式晉用人才，但董事會均為兼職的狀況下，僅由藝術總監專職，而按第十九條規定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依現狀勢必至少兩位以上的藝術總監，未來可能更多，那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整體責任由誰負責？依「行政法人法」（請閱附件「行政法人法」）第十四條規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在本條例未列執行長一職時，董事長應為當然的首長，必須為專職。
 2. 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最大的不同即是行政法人資金來源是國家預算，因此，應有一專職負責的領導中心，而不是三個月開一次董事會而已，建議董事長應改為專職，建議修改第十一條，增加董事長為專職。另於本條例第十八條為將董事長改為有給職，董事及監事均維持為無給職。
 3. 依「行政法人法」第九條「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本條例未設執行長一職，若董事長非專職又無執行長，未來不同場館間的藝術總監整合聯繫將產生問題。

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草案未列組織架構，未見有藝術總監角色。

1. 藝術總監的角色只在本條例第十九條簡單列出「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對藝術總監的職權描述含混不清，建議應明訂藝術總監得職責。
2. 所謂的各場館所指的是以空間論還是以過去兩廳院是由一個行政法人的概念論，若是以空間論則應有兩位藝術總監，若是一個行政法人的概念則只有一位藝術總監，衛武營也有一樣的問題，衛武營戲劇院及衛武營音樂廳需設一位還是兩位藝術總監。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